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单位名称）的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1801.53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2.4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